

# 社会转型期负利益群体与社会冲突问题研究<sup>①</sup>

鲁 锐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哈尔滨 150018)

**摘要:**我国转型期产生的负利益群体,从本质上说就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导致的一些人很少分享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甚至利益还受到了损害的群体。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结构性调整是负利益群体问题日益凸显的深层次原因,因此这个问题是我国特定历史阶段必然出现的特殊性问题。尽管由于负利益群体的存在而产生的矛盾总体上属于根本利益一致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但这些矛盾如果激化,对社会正常秩序无疑有着很大的破坏作用。因此,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对这部分人进行补偿,使之和其他群体一样能够平等享受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是政府和全社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关键词:**社会转型期;负利益群体;社会冲突;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 C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3)02-0032-04

## 一、负利益群体概念的界定与特征

负利益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即相对于获益群体亦即正利益群体而言。本文指在社会转型期,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导致的一些人很少分享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甚至利益还受到了损害的群体。换句话说,负利益群体即指由于改革和发展所带来的、依靠个人能力无法抗拒的利益受损群体,他们作为改革成本的承担者,是承担了较多的改革成本但并没有由此获得应有的利益补偿的社会成员。他们遇到的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有其必然性。利益受损群体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人员构成的变动化。负利益群体不是一成不变的概念,其形成和演变具有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在不同时期其规模和程度也不同。该群体在改革之初数量较小,但在1995年以后,大量失业下岗职工和失地农民成为这个群体的主要成员。随着企业改革目标的逐步实现,下岗职工的

数量明显减少,负利益群体在数量、构成上具有了新的特征。根据有关专家估计,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失地农民群体正在以膨胀的态势增长,并可能成为负利益群体中的主要部分。从当前来看,我国负利益群体主要包括:下岗职工中部分困难人群、失地农民和部分贫困农民工等等,其利益受损也可能具有长期性。

2. 社会地位的边缘化。负利益群体一般处于社会最底层,由于缺乏资金、权力、能力和关系等资源优势,而且由于各方面因素制约,这个群体基本上没有什么层级流动。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他们的利益诉求和表达声音很少出现,由于没有代言人而处于集体失语状态。

3. 资源占有的贫困化。这些人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社会资源,包括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技术资源等等,因体制转轨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失地农民不仅失去原有利益整合和表达的组织如单位、工会、村组织等,也无法融入新的社会组织。

4. 承受能力的脆弱化。这些人生活水平一般很低,仅靠比较微薄的收入生存,主要依靠自身出卖劳动力来赢得收入维持生存。他们处于贫困线的边缘,有些人甚至在贫困线以下,收入大大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因此克服困难的能力不足。

上述特征表明,负利益群体没有完全合理享

<sup>①</sup> 本文为作者在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学系访学期间的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2-05-29; 修订日期:2012-12-12

作者简介:鲁锐(1956—),女,研究员,从事应用社会学与道德社会学研究。

受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已经远离社会中心,成为社会的边缘群体。

## 二、社会转型时期负利益群体与社会冲突的度量

所谓社会冲突,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社会矛盾”。从学理角度分析,“社会冲突”最先始于西方社会学领域。著名社会学家韦伯、齐美尔、科塞、达伦多夫等都对社会冲突理论作过深入探究。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冲突指“有明显抵触的社会力量之间的争夺、竞争、争执和紧张状态”<sup>[1]</sup>。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因群体利益因素引发的矛盾和冲突正在不断增多,尽管负利益群体产生的矛盾总体上属于根本利益一致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但这些矛盾如果激化,对社会正常秩序无疑也有着很大的破坏作用。

1. 作为改革代价的主要承受者,负利益群体社会不公平感比较强烈

负利益群体是改革代价的主要承受者,同其他社会群体相比,他们很少享受经济和社会改革成果。中国人心中始终有“不患寡、患不均”的情结,再加上计划经济时期强大的绝对平均主义做法和观念的植入,使得人们在改革开放后对一度出现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产生心理上的不均衡感和对社会的愤懑。因此,当这一群体感受不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而感到一种受到抛弃和漠不关心态度时,就会对社会产生怨恨,对社会有着更强的抵抗趋势和意愿,而且往往容易与社会其他阶层之间产生隔阂、抵触和对立,如果处理不好最终容易发展为比较激烈的社会冲突。如近年来吉林通钢集团通化钢铁股份公司发生的一起群体性事件,部分职工因不满企业重组而在通钢厂区内聚集,反对河北建龙集团对通钢集团进行增资扩股,一度造成工厂内7个高炉停产;又如云南孟连胶农因利益受损群体诉权事件等等。

2. 负利益群体心理承受能力较低,具有共同的心理挫折感

由于负利益群体有共同的受挫情绪,在资源分享中处于相对被剥夺的地位,又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基本权益,自然会对社会易产生不满情绪,特别是对社会不公、官员腐败等恶劣现象更是强烈不满,这种不满在负利益群体中是一种比较

普遍的社会情绪。同时,在社会和政治层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现状,决定了他们很难表达出自己的利益诉求。如对于中国的农民来说,土地是他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也关系着他们的各种利益。大规模征地产生了大批“种田无地、上班无岗、创业无门、社保无份”的失地农民<sup>[2]</sup>。当他们的利益被侵害或得不到保障时,个人可能无法找到或有效利用协商机制和利益维护机制,最终有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 负利益群体长期处于社会边缘,易采用非正常和极端手段实现利益诉求

由于长期处于社会边缘,负利益群体中往往蕴藏着非常大的社会冲突隐患。“社会风险最易在承受力最低的群体身上爆发。犹如水桶效应,水流的外溢取决于水桶上最短的一块板。”<sup>[3]</sup>中国上访人群主要不是弱势群体,而是利益受损群体。在上访的过程中,由于一些问题久拖不能解决,有的人依靠正当渠道进行维权,而有的人因为正常渠道无法解决则采用非制度化的、依靠非常手段来抗争,即利益受损群体的一些人可能转而采取一些越轨行为来谋取问题的解决。当一些负利益群体成员对相关政府和部门的人员产生不满情绪时,这种不满情绪经过长时间的集聚,往往有时会因为一个事件引发而形成一个群体事件,导致大规模的社会冲突。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群体事件,多是因为工人改制过程中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农民对征地补偿不满意而引发的。温家宝总理在2003年1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如果没有了土地,他们就没有了退路,社会就难安定。当某些群体由于持续得不到生存或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社会资源,强烈的不公平感与被剥夺感和心理严重失衡就会出现。他们的心理失衡一旦产生而又未能及时获得心理疏导与利益表达,就会认为自己被社会边缘化了,从而采取一种非正常和极端手段来进行表达。

4. 负利益群体对社会满意度较低,“相对剥夺”感比较明显

“相对剥夺”概念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萨缪尔·斯托弗等人在《美国士兵》一书中提出,后来社会学家默顿又在其《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一书中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阐释,并发展为一种关

于参照群体的行为理论。他指出:人们对自己生活的好坏的评价,并不是根据客观比较产生的,而是和周围的人比较的结果。1996年,瑞典研究员曾经对我国农村的失范现象作了调查,调查显示:“失业者或者低收入人群的不满意度高于在职或收入高的人群。社会转型期处于最不利的人群表现出高度的这方面情绪。在当代中国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下,那些被绝对剥夺和处于被相对剥夺的人群,不满意度高于那些没有被剥夺或较少相对被剥夺的人群。”<sup>[4]</sup>当这一群体的人认为自己不能公平享受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时,也容易怨恨变革,进而对这个体制不满。这将会减弱对改革的认同和支持,继而对剥夺他们的群体必然产生强大的抵抗力,就会生出一种对社会的抵制态度和行为。其结果极易造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敌对情绪,潜伏着冲突的危险,如果处理不好,它给整个社会带来的影响将是破坏性的。

5. 负利益群体面临经济心理双重挤压,个人易迫于压力越轨犯罪

社会转型、社会变动给人们带来了危机感和不安全感,生活中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生活压力的束手无策,对未来前途的茫无头绪,都易引起人们的心理冲突。面临经济和心理的双重挤压,极少数负利益群体中的人甚至容易迫于生存压力或金钱的诱惑而采取非法手段获取生存资源,成为社会稳定的巨大隐患。环境可以对人产生强烈的心理暗示和诱导,一些利益受损的人的失范行为,会导致滚雪球效应和破窗效应。如果不及制止这些人的失范行为,会使更多的人受到暗示和纵容,其结果往往导致更大的社会问题。

正如社会学家科塞所言:冲突既不涉及社会核心价值理念,也不涉及阶级对抗的冲突,能够起到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具有维护社会系统的正功能。但群体性事件引起的社会冲突的负效应也是明显的,它不仅会加大社会发展的成本,也直接伤害了个体与集体的利益,更破坏了正常的人际关系和正常的社会秩序,当它严重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便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 三、消除负利益群体社会冲突的对策思考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负利益群体的利益保障问题将日益成为关注

的焦点。要保障这部分人的应有利益,关键是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尽快消除两极分化的体制性障碍,建立必要的利益表达机制。同时,努力强化社会支持力度,加快社会保障的改革速度,并通过尽快发展慈善事业等方式减少负利益群体的社会冲突,使之尽享改革发展的共同成果,为促进社会和谐奠定基础。

1. 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增强负利益群体对社会的认同感

“贫富差距表面上是收入水平的差距,实质上是不同社会阶层、社会群体对社会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实际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处置权等权利的不平等”<sup>[5]</sup>。因此,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尽快消除两极分化的体制性障碍非常必要。一方面政府要从全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主动承担和正确行使利益协调的职能,要避免或减少改革中负利益群体因利益受损而产生不满。另一方面又必须使负利益人群利益得到补偿。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弥补对这个群体保护的不足,加快户籍改革、社会保障和加大教育投资等等,更要制度化地对其进行保护,使其利益要求能够实现,从而增强这部分人对社会的认同感。

2. 建立必要的利益表达机制,使负利益群体顺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要建立利益的协调机制和平衡机制,最大限度地满足大多数社会成员正当获取社会利益的要求。要完善和扩展决策听证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使得负利益群体能够获得全面的信息,平等地参与政府决策。“中央政府还要建立有关社会冲突的制度安排。具体来说,就是要建构一种合理的对话机制,为不同意见的表达开辟正常的对话渠道,使各种社会冲突尽可能地纳入秩序的范围,避免矛盾激化甚至发生对抗和混乱。所以,除了刚性制度的强制力量之外,还需要建立防范、疏导和宣泄社会冲突的软性制度。”<sup>[6]</sup>同时,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与群众、特别是与负利益群体的人进行对话,认真听取底层百姓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其提出的正当合理的利益诉求必须认真对待,并尽可能及时妥善地处理和解决。对在拆迁、征地和国企改革中遇到的矛盾认真对待,公平合理地处理。对那些在处理群众利益问题中发生的腐败行为,必须追究责任、严肃

处理。

### 3. 进一步强化社会支持力度,对负利益群体实施国家补偿

任何社会的改革都必然要付出代价,支付一定的成本。一些群体要在利益格局的调整中面临利益受损的境地。但作为政府必须通过政策使各个群体的利益分配得到调整,尽量弥补由于社会改革造成的利益差距,保障这部分人群利益不至于受损。负利益群体社会支持不足,依靠个人力量难以改变其自身地位。因此,必须要靠国家和整个社会力量来支持才能改善其比较弱势的处境。各级政府部门要从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健全疏导负利益群体的机制,为其回归正常生活提供条件。同时,对于在改革中有贡献的负利益群体成员,国家理应从经济上给予补偿。对负利益群体不但从住房、医疗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同时还应通过社会政策和制度进行有效的配置,努力解决这部分人的生存基础问题。如果使那些处于竞争不利地位的负利益群体有较好的生活环境和发展的空间,减少这个群体的不利情绪,就能从根本上为减少社会冲突创造条件。尤其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努力解决利益受损群体生活的基础问题,从而使那些处于竞争不利地位的负利益群体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

### 4. 加快社会保障的改革速度,保证负利益群体的基本生活

负利益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的工作。如对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就涉及各级政府和征地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等多个部门。因此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的特点和需求、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尽快将失地农民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并按照城管部门制定的缴费标准进行缴费。对征地农民应加快建立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住房、就业、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在内的完善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要坚持政府推动、个人参与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以农民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同时要鼓励失地农民参加商业保险,切实提高保障水平。总之,完善负利益群体社会保障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为此,我们应提高认

识,统一思想,理清进一步完善负利益群体社会保障的工作思路,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真正为促进负利益群体社会保障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 5. 尽快发展慈善事业,加大对负利益群体救助力度

在我国贫富差距拉大的今天,如何使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财富反馈给社会,以资助更多的负利益群体,已成为当务之急。社会改革必然要付出代价,但如果仅仅是让广大的贫困人口和平民百姓来承受这种代价和阵痛,便是有失公平。慈善事业是一项移富济贫的事业。我国慈善公益捐款仅占GDP的1%,而美国占9%。为此,必须尽快在全社会营造一个有利于乐善好施的慈善事业机制,这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应尽快研究并制定慈善事业法,单独颁布《慈善事业条例》,从法制上统一规范慈善事业的性质、地位和原则。同时,应参照先进国家的做法,利用税收杠杆,对慈善公益捐赠减免税收,以培育更多民间机构从事慈善事业。通过发展慈善事业,一方面让社会看到富者对社会的贡献,塑造富者乐善好施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则能够缓解部分处于社会窘境的贫困者。应鼓励富人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扩大捐赠资金量,从而扩大慈善事业的社会功能。就是说,让富有阶层受益于改革成果的同时,也为负利益群体承担一部分成本,逐步减缓分配上的马太效应。同时,可以通过各种爱心工程鼓励帮助负利益群体,使各阶层、各群体携手共建和谐社会。

#### 参考文献:

- [1] 特纳. 社会理论的结构[M]. 吴曲辉,等,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1.
- [2] 刘海云. 边缘化与分异——失地农民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2.
- [3]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1995(6):130.
- [4] 朱力. 变迁之痛——转型期的社会失范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82.
- [5] 郭彦森. 变革时代的利益矛盾与社会和谐[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85.
- [6] 王小军. 转型期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原因及治理[J]. 理论月刊,2009(1):138.

[责任编辑:高云涌]